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长期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慎重研究决定，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月20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终止挂牌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十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恢复转让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0 日